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李秀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李秀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张庆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张庆合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张雪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调整员工薪酬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薪酬标准的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是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加快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喻景权、房建民、常茂松

2023年10月16日